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勤勉尽责。通过参加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

1、监事会组成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（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，1 名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

2、监事会工作概述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。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；参加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18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2) 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3) 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4) 通过《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5) 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(6) 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(2) 通过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(3) 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2018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 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审核意见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参加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认证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。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以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审议事项的合法性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7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执行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四、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。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6日